

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文件

青朱府〔2023〕14号

朱家角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村、居、企事业单位：

为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务院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、上海市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暂行办法》的若干规定，按照青浦区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本镇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（以下统称退役士兵）

- (一) 朱家角籍当年度退役义务兵；
- (二) 朱家角籍当年度退役士官；
- (三) 73166 部队（包括总库、50 分队、80 分队），94969 部队 53 分队，2 家驻地部队当年度优秀退役士官，每支部队一个名额。

二、退役士兵的安置政策

(一)本镇籍当年度退役义务兵(不包括高原<条件>义务兵)

义务兵退伍后，结合本人意愿，在体能考核、面试、体检政审全部合格的前提下，由镇民兵水上应急分队招收为队员，具体的录用办法、录用年限等按照应急分队队员增补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本镇籍当年度退役高原（条件）义务兵

高原（条件）义务兵退伍后，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享受在环境艰苦地区服役的特殊优待政策，在体检政审全部合格的前提下，由镇工业园区、经济小区等录用，试用期半年。试用期满后，经考核合格的，签订正式劳动合同。

(三)本镇籍当年度退役士官

1. 本镇籍当年度退役一期士官。士官服现役满5年退伍后，结合本人意愿，在面试、体检政审全部合格的前提下，由镇综治大队、城运中心等镇级队伍录用，试用期为半年。试用期满后，经考核合格的，签订正式劳动合同。

2. 本镇籍当年度退役二期士官。士官服现役满8年退伍后，结合本人意愿，在面试、体检政审全部合格的前提下，由镇级下属单位统筹安置，试用期为半年。试用期满后，经考核合格的，签订正式劳动合同。

3. 本镇籍当年度退役三期及以上士官。士官服现役满12年以上（含12年）退伍后，可享受区级指令性安置的相关政策，

工作岗位由镇用工领导小组统筹安排。

(四) 驻地部队当年度优秀退役士官

二支驻地部队每年可以推荐一名当年度退役的优秀士官，结合本人意愿，在面试、体检政审全部合格的前提下，由镇综治大队、城运中心等镇级队伍录用，试用期为半年。试用期满后，经考核合格的，签订正式劳动合同。

优秀士官的人选由各驻地部队自行安排，原则上必须服现役满8年，并综合考量立功授奖、部队表现等情况形成推荐材料，报镇社区办备案，最终人选将张榜公示。

三、本镇籍退役士兵的优待政策

(一) 鼓励参加职业技能培训

积极组织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市、区两级免费的职业教育、技能培训以及退役士兵专场招聘活动。退役士兵既可参加初、中、高级职业技能培训，还可参加技能类定向培训、创业培训以及青年职业见习实训，可按照上级文件规定享受培训费补贴。

(二) 鼓励参加学历教育

退役士兵在退役后两年内按有关规定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、报考成人高等学校或者普通高等学校参加学历教育的，可按照上级文件规定享受学费补贴。

(三) 鼓励扶持自主创业

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，在退役三年内通过政府和相关部

门的创业培训、创业服务和创业扶持，创办各类经济组织，并通过创业带动就业的，可以比照我镇出台的扶持本镇籍大学生自主创业的相关文件，享受初创期扶持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助。

（四）鼓励扶持就业

退役士兵服役经历等同基层工作经历。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“三支一扶”、“大学生村官”的考试。村、居注重从思想政治素质好、致富带富能力强、服务群众热心肠的优秀退役士兵中推荐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，改善和优化村“两委”班子队伍结构。

（五）鼓励争先创优

本镇籍士兵，以年度为单位，在部队获得“优秀士兵(士官)”称号的，或者荣立个人三等功、个人二等功和个人一等功的，分别发放一次性奖励金800元、2000元、6000元和10000元，所获奖励以实际收到喜报为准。

四、用人单位的奖励政策

镇社区办每年会在镇一园三区、企事业单位中吸纳有招聘意向的企业，参与区、镇两级的退役士兵专场招聘活动，实现用人单位与退役士兵的无缝对接。

鼓励本镇企业优先吸纳本镇籍退役士兵。凡本镇企业吸纳一名本镇籍当年度退役士兵，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，办理用工录用手续，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，经镇社区办及受理中心认定后，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奖励，具体金额按当年度奖励政策

执行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由镇党建工作办公室、社区建设办公室、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按上级条例、办法规定执行。本意见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，《朱家角镇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（2017 年第 38 号）同时废止。今后遇有新规定，则按新规定执行。





(联系人：王志强

联系电话：13482817730)